

ICS 67.160.10

X 62

团 体 标 准

T/GZSX 017—2020

代替 T/GZSX 017—2017

贵州米酒

Guizhou Rice Wine

2020-08-20 发布

2020-08-25 实施

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 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T/GZSX 017—2017《贵州米酒》，与 T/GZSX 017—2017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b) 修改了感官要求；
- c) 修改了理化指标
- d) 取消了微生物限量要求；
- e) 修改了 7.1 标签要求。

本文件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文件由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（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、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贵州凯里映山红酒业有限公司、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九阡酒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茅台（集团）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丹寨县俊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、雷山万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惠水县高原酒厂、贵州榕江侗乡蜜酒业有限公司、贵州省从江县建设酿酒有限公司、三都水族自治县九仙糯窖酒厂、贵州永红酒业有限公司、贵州金奇谷酿酒文化实业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孙棣、赵贵斌、廖妍俨、田志强、孙宗奇、龙四红、黄卫红、寻思颖、黄家岭、冯梅、杨春富、符洋、游建勇、钟吉刚、杨浩、钟吉贵、黄叶强、雷良波、丁天鹏、唐俊平、刘其林、丁亚国、饶永华、潘树涵、汤克林、肖为民、罗超、但茜。

按照本文件实施生产活动或将本标准号标示于产品标签的各方，除本文件的起草单位外需获得本文件发布机构授权。

贵州米酒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贵州米酒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省境内生产的米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354 大米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/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GB/T 13662 黄酒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监总局令【2005】第75号

3 术语和定义